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03870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5236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20890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9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402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200652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312006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及第 7 點
行政院 104 年 4 月 9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4120068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及第 4 點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7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512011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7 日院授發國字第 10612005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8 日院授發國字第 1121202109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特設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二、推動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研擬。
- （二）花東地區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審議事項之協辦。
- （三）花東地區建設與發展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事項之擬議。
- （四）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及協調提供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事項之擬議。
- （五）其他有關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事項。

三、推動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六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內政部次長。
- （二）教育部次長。
- （三）經濟部次長。
- （四）交通部次長。
- （五）農業部次長。
- （六）衛生福利部次長。
- （七）環境部次長。

- (八)文化部次長。
-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十一)本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 (十二)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 (十三)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 (十四)花蓮縣政府首長。
- (十五)臺東縣政府首長。
- (十六)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五人至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推動小組之召集人由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身分之政務委員兼任時，不置副召集人。

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

四、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副召集人、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推動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報告。

五、推動小組每三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六、推動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小組及分組，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七、推動小組幕僚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辦。

八、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推動小組所需經費，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